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25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 1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45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云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李薇薇列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35,800	99.9843	6,000	0.0042	16,200	0.0115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34,000	99.9830	17,700	0.0125	6,300	0.0045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35,800	99.9843	6,600	0.0046	15,600	0.011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75,100	99.9413	61,600	0.0435	21,300	0.015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81,600	99.9459	55,100	0.0389	21,300	0.0152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82,300	99.9464	54,400	0.0384	21,300	0.0152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81,500	99.9459	55,200	0.0390	21,300	0.015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432,500	99.9819	4,100	0.0028	21,400	0.015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3,98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5,11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39,000	98.9843	17,700	0.7490	6,300	0.2667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4,000	87.8787	17,700	8.9393	6,300	3.182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6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34,000	97.4947	17,700	1.8475	6,300	0.6578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5,800	97.6826	6,600	0.6889	15,600	1.6285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75,100	91.3465	61,600	6.4300	21,300	2.2235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882,300	92.0981	54,400	5.6784	21,300	2.2235
7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881,500	92.0146	55,200	5.7620	21,300	2.22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8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若思、张玉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 5 月 14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620.48 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69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628.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9%;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71.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06)。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8.08 万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2 人调整为 12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8.56 万股调整为 620.48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44 万股调整为 79.51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3/9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620.48 万股
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120人
首次授予价格	10.51 元 / 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3 月 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20.48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0.51 元 /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20 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20.48 万股。

(二)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马建忠	董事、总经理	74.58	10.65%	0.38%
马冬达	常务副总经理	29.40	4.20%	0.15%
沈燕萍	副总经理	16.84	2.41%	0.09%
陈传亮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15.64	2.23%	0.08%
于堂西	董事会秘书	15.64	2.23%	0.08%
张堰	合规总监	14.86	2.12%	0.08%
小计		166.96	23.85%	0.8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114 人)		453.53	64.79%	2.30%
总计		620.48	88.64%	3.1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30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公司已收到 12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65,212,448.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0.48 万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0.48 万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到其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0.48 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0,811	+6,204,800	7,265,6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011,726	-6,204,800	189,806,926
总计	197,072,537	-	197,072,537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 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 - 授予价格。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620.48	4,163.41	2,029.66	1,457.19	572.47	104.09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75,939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9,9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隆")、江苏贝贝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贝贝熊")、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2948953G
成立时间	2003-07-31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5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扫描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994.41	62,042.05
	负债总额	54,769.38	58,730.47
	资产净额	3,225.03	3,311.58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45.16	67,849.18
	净利润	-86.55	1,170.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力涌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批准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 2026 年度为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江苏贝贝熊、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江苏贝贝熊、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担保	109,939	70,06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109,9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3.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4.2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3,482,76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627,604.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4.20 元人民币;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4.20 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3.78 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3.78 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4.20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9195143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认 2024 年限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 1,17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0.51 万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46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公司 2024 年限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 90.51 万股,行权价格为 102.15 元 / 股,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人民币 92,455,965.00 元,股权激励行权收到的金额与发行股份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05,1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1,550,865.00 元。上述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期权行权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2,577,663.00 元增至 153,482,763.00 元; 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52,577,663 股增至 153,482,763 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前述行权新增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206158J

名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赖民杰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叁佰肆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润滑油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 16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fac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14:00-15: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爽女士,公司独立董事郝玉成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严嘉先生,公司总经理熊翼飞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雷霓霁女士,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章程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facs.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